

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 （扫描查收电子文书）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（湘衡常）应急罚〔2022〕15 号

被处罚单位：贺\*\*系常宁市\*\*烟花爆竹专卖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482MA4TD3

\*\*\*\*)业主

地址：湖南省常宁市庙前镇西湖村八组

邮政编码：4215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贺\*\*

职务：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：1353869\*\*\*\*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1、常宁市\*\*烟花爆竹专卖店采购和销售非法经营的烟花爆

竹（财源滚滚烟花 36 发\*2 桶，好日子烟花 40 发\*4 桶，共计 6 桶） 。主要证据：

证据一：《现场检查记录》 ，证明 2022 年 4 月 7 日，常宁市\*\*烟花爆竹专卖店有

采购和销售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（财源滚滚烟花 36 发\*2 桶，好日子烟花 40 发\*4 桶，

共计 6 桶）；证据二：《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》（湘衡常）应急现决〔2022〕20 号，

证明 2022 年 4 月 7 日，常宁市\*\*烟花爆竹专卖店采购和销售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（

财源滚滚烟花 36 发\*2 桶，好日子烟花 40发\*4 桶，共计 6 桶），同时本机关责令该店

停止违法行为，并扣押采购和销售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；证据三：《查封扣押决定书》

（湘衡常）应急查扣〔2022〕4 号，证明了常宁市\*\*烟花爆竹专卖店采购和销售非法

经营的烟花爆竹（财源滚滚烟花 36 发\*2 桶，好日子烟花 40 发\*4 桶，共计 6 桶），

同时本机关对该批采购和销售的烟花爆竹进行了扣押；证据四：贺艳清《询问笔录》

常宁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2年5月2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1页



（扫描查收电子文书）

1 份，证明2022 年 4 月 7 日检查时常宁市\*\*烟花爆竹专卖店有采购和销售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（财源滚滚烟花 36 发\*2 桶，好日子烟花 40 发\*4 桶，共计 6 桶）；证据五：现场照片，证明 2022 年 4 月 7 日常宁市\*\*烟花爆竹专卖店店内有采购和销售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；证据六：常宁市\*\*烟花爆竹专卖店《营业执照》 、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、 《安全培训合格证书》及贺艳清身份证复印件，贺\*\*已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，证明责任主体合法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一）项及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 （2018 版）第六章第二节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处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。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建设银行常宁支行，账号 43001560064050001595。**到期不缴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**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常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常宁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2年5月2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